

部群众满意为目标，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核心，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动力，大力提升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大力提升教师队伍能力素质，大力提升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努力办好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事业。

（二）目标任务。全州各级各类学校教学成绩、教学质量逐年提高，到 2020 年，整体水平与全省平均水平的差距明显缩小，东部片区接近全省平均水平，南部片区达到四川藏区平均水平，北部片区接近全州平均水平；教育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更加规范；教师培养培训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更加健全，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新时代教育发展需要；学生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学习主动性与积极性显著增强；教育信息化作用充分发挥，教育教学科研水平明显提高。

二、强化学校教学管理，严格落实相关制度

（三）落实教学管理责任。教育局局长是本地教学质量的总责任人，要经常深入学校开展督促指导，为学校管理和教学质量提升工作提供保障服务。校长是学校教学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学管理和提高教学质量上来，经常深入课堂，抓实、抓细、抓好教学质量提升的每个环节。班主任、科任教师是班级教学质量的直接责任人，要建立以班主任为核心的班级目标管理制度，努力提升班级各学科教学质量。

（四）健全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学校教学常规督查制度，细化教学管理措施，规范课程设置，注重

过程管理。坚持以课堂教学为主阵地，不断改进课堂教学方式方法，向课堂教学要质量。抓好教学督查，做好督查记录，建好督查台账，严格督查通报。

（五）建立教学巡察制度。选聘教育督学、骨干教研员、退休教师、家长、社会人士组建州、县（市）、乡（镇）三级教学巡察队伍，建立健全巡察制度，保障教学巡察经费，对全州中小学校教学常规工作开展经常性全覆盖巡察，并定期向社会发布巡察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六）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制度，以教师专业水准、学生学业水平为核心指标，以党政重视履职、教育部门主管引领、督导团督学巡察、学校规范办学、校长加强管理、教师教书育人、学生统考成绩为主要内容，以统一考试、全程督导、数据分析、目标考核为主要手段，每年组织开展全面考核、科学评价，形成科学合理、客观公正、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教学质量考核评价体系。

三、夯实学生学业基础，提高学生知识水平

（七）狠抓学前教育普及。科学规划幼儿园园点布局，加快推进“一村一幼”或“多村一幼”建设，全面普及农牧区学前一年教育，逐步提高学前两年、三年入园率。在农牧区幼儿园把教会幼儿说普通话、形成好习惯作为保教工作重要内容，纳入教学质量考核体系。农牧区寄宿制小学可举办学前班，解决学生语言过渡问题。州、县（市）教育部门增设学前教育管理机构，配备专兼

职人员，研究指导学前教育工作。

（八）严格教学质量检测。构建课堂随测、阶段抽测、期末检测、年度统测制度，1—8 年级每学期由各县（市）组织开展一次统一考试，每学年组织开展一次全州统一考试。统考按教学模式统一命题、统一制卷、县域内交叉监（巡）考、远程网络阅卷，确保考试公平、公正、真实。分析比较统考成绩，在一定范围内公布考试情况。从严处理考试中的违规违纪行为。

（九）建立优生鼓励机制。研究制订优秀学生励志奖学金政策，对品学兼学的优秀学生给予助学奖励，鼓励学生留在州内学校完成学业，努力破解优质生源流出的问题。

（十）激发学生内生动力。关心关爱学生的学习和生活，营造学生健康快乐成长的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学生学习的主体作用，实行学生知识课堂、单元过关制，确保全体学生知识水平达到国家课程标准要求。面向全体学生，坚持因材施教，对学困生进行“一对一”精准辅导，关注和帮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好厌学学生的思想与心理疏导工作。加强家校互动联系，鼓励家长参与和支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引导家长重视对学生的家庭教育，注重培养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自主学习。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十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格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弘扬楷模，发掘师德典型。加强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对师德

失范的教职工，当年年度考核定为不合格，降级聘任，之后两年内不得晋升职称职务，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处理。

（十二）强化教师培养培训。通过双选、公招、公费师范生、特岗教师计划、银龄计划、定向培养等多形式多渠道及时补充专任教师，严把教师“进口关”。加大体育美育学科教师招录力度，开展在岗教师转任体育美育学科培养工作。为寄宿制学校配备必要的校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解决学校后勤管理人员不足问题。科学核定教师岗位职责，核清教师岗位课时量，建好教师专业成长档案，定期组织考评。加快甘孜州教师发展中心建设，配齐配强培训师资队伍。健全以州级培训为主，国培、省培、县培和校本研修培训相结合的长、中、短期培训体系。到 2020 年，所有新聘任教师接受不少于 120 学时的岗前适应性培训，所有在岗教师校长完成不少于 360 学时的全员培训，对行政村“双语”辅导员进行全员提高培训。培训考核结果与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年度考核挂钩。推进名师培育工程，建设名师工作室，培养造就一批教学名师和骨干教师。鼓励名师到农牧区学校交流讲学、城镇骨干教师送教下乡。

（十三）健全教师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绩效工资正面激励作用，完善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制度，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分配原则，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

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乡村教师周转房保障范围。中小学校编制实行“县管校用”，职称评聘实行县级统筹，由教育主管部门按照层级和规定的结构比例设置岗位，结合各中小学校规模及教职工需求，将专业技术岗位分配到各中小学校。探索试行在有空岗的情况下符合破格条件特别优秀教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跨职务层次评聘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同一职务层次内跨等级聘用，将中小学教师任期内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经历作为申报高级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建立教师正常流动机制，对教学质量突出的优秀教师，可通过考调等方式流动到条件较好的学校任教。鼓励教师终身从教，给予教龄满30年一线专任教师退休奖励并颁发终身从教荣誉证书。加大教师表扬力度，每年评选表扬一批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校长、优秀教育工作者，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提升教师职业崇高感和荣誉感，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

（十四）建立教师退出机制。全面清理教师队伍中的脱岗、占编现象，严禁专任教师在编不在岗、在岗不任教，严禁非任课人员占用教师岗位、领取教师津贴。建立教师专业知识水平考试与“考、培、降、转、待、退”淘汰退出机制，每年组织开展一次在职教师专业知识与能力水平考试，考试成绩在教育内网上公示。考试成绩合格的留任，不合格的实行补考；补考仍不合格的，进行脱产提升培训；脱产提升培训后考试合格的可返回一线教学

岗位，仍不合格的，降低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和年终目标考核奖发放比例，并转岗到教学辅助和后勤服务等岗位，工资待遇随岗位调整；在教学辅助或后勤服务等岗位考核合格的，可参加次年的教师专业考试，考试合格的转回一线教学岗位；在教学辅助或后勤服务等岗位经考核不称职的，实行待岗，并按学校作息制度听课、学习，待岗期满参加教师专业考试，考试合格者返回教学岗位，待岗期间只发给基本生活费；连续两年待岗后考试仍不合格者清退出教师队伍。

（十五）强化校长队伍管理。实行校长选任制，选好配强校长。落实校长负责制，依法依规赋予校长管理学校的人权、财权、事权。将学校管理和质量提升工作纳入校长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分类开展校长培训、校长论坛活动，不断提高校长法治意识、法律水平和办学治校能力。支持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完善优胜劣汰机制，实行以教育教学管理和教学成绩为主要内容的校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定期考核制。

五、发挥现代教研作用，提升质量监控水平

（十六）大力提升教育科研队伍素质。配齐配强教育科研队伍，充分发挥教研员的教学研究与指导作用。各县（市）配备不少于3人的专职教研人员，每个学科聘请2—3名兼职教研人员，并落实专项教研经费。加大教研人员培养培训力度，提升教研水平和指导能力。建立教研员考核评价体系，完善教研员能进能出、

能上能下的机制。

（十七）充分发挥教学骨干辐射作用。加强州、县（市）、校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构建州、县（市）、校三级骨干教师梯级团队。发挥教学骨干队伍辐射作用，建立健全骨干教师传、帮、带制度，鼓励薄弱学校教师向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拜师学习，促进薄弱学校教师提高教学水平和能力。

（十八）加力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持续加大教育信息化投入，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全域共享，实现全州中小学（幼儿园）信息化建设全覆盖。进一步加快农牧区教育信息化建设进程，丰富远程网络教学资源，推进远程网络教学向农牧区基层学校延伸，努力提升农牧区学校教学水平。进一步提高信息化设备使用效率，大力开展州、县（市）两级远程协同教研，充分发挥教育信息技术在教学质量提升方面的促进作用。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能力，并列入教师专业知识水平考试范畴。

（十九）健全教学质量分析监测体系。探索建立精准教学的管理机制，建设州、县（市）两级教学质量大数据管理系统，运用大数据技术分析教学质量，针对性提高教学管理科学性。州、县（市）、校教研部门要在每学期统考结束后，及时开展试卷分析工作，全面评估学生学业水平，形成教学质量分析报告。学校要及时整改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州、县（市）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整改工作的督促指导。

（二十）建立教学质量观摩交流制度。每年在教学质量高或

教学质量提升明显的县（校）召开全州中小学教学质量提升现场会，组织观摩学习，交流先进经验。每年召开全州教学质量提升研讨会议，加强同类学校、相同学科教师教学经验交流，推广教研成果。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政策举措落实

（二十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把提高教学质量作为加强教育的核心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抓实抓好。各县（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 1 次教学质量提升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要研究制定本县（市）全面提升教学质量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升教学质量的近、中、远期目标。

（二十二）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把提升教学质量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优化支出结构，优先支持教学质量提升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提升教育教学效果、优秀学生奖励资助等关键环节。逐年提高教学质量奖财政预算标准，按州财政每年不低于 500 万元、县（市）财政每年不低于 100 万元（海螺沟景区管理局不低于 30 万元）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主要用于表扬奖励教学质量高、提升幅度大和全州统测中成绩拔尖的学校、班主任、教师、学生，在教师专业知识与能力统一考试中成绩优秀的教师，以及为教学质量提升做出突出贡献的基层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校长等。

（二十三）强化督导考核。严格党政履职督导，开展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将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落实教育经费保障、加强控辍保学、提升教学质量等情况纳入州、县目标绩效考核。各县（市）党委、政府每年至少开展1次教学质量提升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专项督查。要充分发挥州、县（市）政府教育督导部门作用，加大过程督导和目标督导。片区责任督学要对责任区内的学校教学常规落实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纳入对学校的年度考核。

（二十四）强化结果运用。教学质量考核评价结果与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干部任用挂钩，与校长、教师奖励性绩效工资、职称职务晋升等挂钩，与教育激励资金安排挂钩。严肃责任追究，教学质量有明显滑坡的，在全州通报批评，并取消相关责任人当年评优选先资格，诫勉约谈县（市）党政负责人。

